

平顺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文本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1条 规划目的..... - 1 -

 第2条 指导思想..... - 1 -

 第3条 规划原则..... - 2 -

 第4条 规划依据..... - 3 -

 第5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 6 -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 7 -

第二章 绿色建筑发展现状分析..... - 8 -

 第7条 绿色建筑..... - 8 -

 第8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9 -

 第9条 可再生能源应用..... - 11 -

 第10条 主要存在问题..... - 12 -

第三章 绿色建筑发展目标..... - 14 -

 第11条 发展目标..... - 14 -

 第12条 发展战略..... - 17 -

 第13条 绿色建筑发展..... - 18 -

 第14条 绿色化改造..... - 23 -

第四章 区域划分和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要求..... - 35 -

 第15条 区域划分..... - 35 -

 第16条 总体目标确定与分解..... - 35 -

 第17条 重点发展区域..... - 38 -

第18条 改造更新区域 - 40 -

第19条 一般发展区域 - 42 -

第五章 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 47 -

第20条 实施计划 - 47 -

第21条 保障措施 - 48 -

第六章 附则 - 51 -

第22条 规划成果 - 51 -

第23条 规划解释 - 51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绿色发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精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策略和发展目标，明确规划分区及指标控制要求，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有序推进平顺县绿色建筑工作健康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提升平顺县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和水平。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为准绳，以上位规划为依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建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建筑空间环境品质为核心目标，强化增量管控，改善存量品质，优化用能结构，转变建设方式，促进区域协调，突出市场机制导向，倡导共同缔造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宜居宜业、绿色循环低碳的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新局面。

第3条 规划原则

（一）因地制宜、适度超前

全面摸底平顺县的经济状况和发展布局，对中心城区绿色建筑的发展水平和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平顺县的规划目标和实施路径，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绿色建筑发展的着力点应从单体建筑绿色向区域绿色转变，从规划、设计、建造扩展到运行管理，从节能绿色建筑扩展到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从增量到存量转变，从县城向统筹城乡转变，把节能及绿色发展理念延伸至建筑全领域、全过程及全产业链。

绿色建筑发展要充分考虑建筑类型、投资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性，在全面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强化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采用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项目带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突破。

（三）统筹兼顾、分类实施

根据平顺县实际划定重点发展区域、改造更新区域及一般发展区域，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利用成熟绿色技术措施进行规模化建设，充分考虑平顺县发展现状，合理制定规划目标，不断增强承载、聚集和辐射作用，最终达到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发展的建设目标。

（四）创新驱动、科技支撑

坚持科技引领，不断开拓新思路。积极学习并开发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关键技术，推动创新成果，不断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推进新型墙材和高性能门窗的应用。不断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积极引进先进的预制构件形式和工法工艺。

第4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 1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
- （5）《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2 年）；
- （6）《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 号）；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

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

(5) 《山西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67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

(10) 《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晋政发〔2022〕29号);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建标〔2022〕24号);

(12)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年);

(13)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4)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晋建科字〔2023〕36号);

(15)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

（晋建科规字〔2023〕73号）；

（1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5号）；

（17）《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18）《长治市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若干措施》（长政办发〔2022〕52号）；

（19）《长治市2024年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工作要点》（长建函字〔2024〕45号）；

（20）《平顺县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19〕23号）；

（21）《平顺县绿色建筑专项行动方案》（平政办发〔2021〕15号）；

（22）《平顺县2024年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工作要点》（平住建字〔2024〕54号）；

（23）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三）相关规划

（1）《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山西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科技标准“十四五”规划》；

（3）《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平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

标纲要》；

(5) 《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 其他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四) 相关技术标准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年修订版）

(2)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4)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

(5)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GB/T51356-2019

(6)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

(7)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51255-2017

(8)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0)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1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12) 山西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04/T396-2023

(13) 山西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DBJ04/T460-2023

(14) 山西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4-242-2020

(15) 山西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4/T241-2016

(16) 山西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04-415-2021

(17)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18)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第5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平顺县中心城区，与《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东至崇岩水坝，南至西沟水库，西至国道341，北至排珩桥，面积26.67平方公里。规划面积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6.20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2023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中黑体+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绿色建筑发展现状分析

第7条 绿色建筑

截至2024年，平顺县累计绿色建筑21项，面积42.34万m²。

其中一星级绿色建筑有14项，总建筑面积8.15万m²，节能标准执行65%、72%和75%，主要分布在县城北文卫路南侧、紫东大道西侧和崇岩村。基本级绿色建筑有7项，总建筑面积为34.19万m²，节能标准执行75%，分布在平顺县兴华街西街和山南底村。

表 2-1 平顺县绿色建筑现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万m²)	节能标准	性质	绿建星级
1	平顺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紫东大道西侧	0.64	65%	公共建筑	一星
2	平顺县紫东社区幼儿园	紫东大道西侧	0.62	65%	公共建筑	一星
3	平顺县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	青羊镇崇岩村	1.6	65%	公共建筑	一星
4	平顺县第三初级中学学校校安工程教学楼	平顺县职业高级(中学校院内)	0.48	65%	公共建筑	一星
5	平顺县城西加油站(附属设施)	平顺县加油站院内	0.2	65%	公共建筑	一星
6	平顺县第三初级中学学校校安工程教辅楼、操场及附属用房	平顺县职业中学校院内	0.35	65%	公共建筑	一星
7	平顺县中医院配套(附属工程)	青羊镇崇岩村	0.28	65%	公共建筑	一星
8	平顺县青羊小学建设项目	青羊镇崇岩村	0.79	65%	公共建筑	一星
9	平顺县消防站建设项目	青羊镇崇岩村	0.29	65%	公共建筑	一星
10	平顺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青羊镇城关村	1.36	72%	公共建筑	一星
11	平顺县第二中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迎宾大道北侧(学校院内)	0.12	72%	公共建筑	一星
12	平顺县阳光小学新校区教学楼、教辅楼及校安工程建设项目	平顺县县城北文卫路南侧	0.69	72%	公共建筑	一星
13	平顺县阳光幼儿园(校安工程)建设项目	县城北文卫路南侧	0.41	75%	公共建筑	一星
14	同兴苑幼儿园	青羊镇崇岩村	0.32	75%	公共建筑	一星
合计			8.15	/	/	/

15	太行新天地旅游风情小镇	平顺县青羊镇城关村	9.79	75%	居住建筑	基本级
16	太行新天地旅游风情小镇建设项目（二期）南地块	平顺县青羊镇	9.91	75%	居住建筑	基本级
17	平顺县嘉和苑住宅小区1#、2#、3#楼	平顺县青羊镇兴华西街	3.09	75%	居住建筑	基本级
18	青羊明珠金港苑1#、2#、3#楼建设项目	平顺县（城关村教场路）	1.15	75%	居住建筑	基本级
19	墨香楼建设项目	青羊镇山南底村	0.77	75%	居住建筑	基本级
20	竹南公馆建设项目	青羊镇山南底村	2.02	75%	居住建筑	基本级
21	平顺县王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青羊镇王庄村	7.46	75%	居住建筑	基本级
合计			34.19	/	/	/
总计			42.34	/	/	/

第8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公共建筑

截止2024年，平顺县完成城镇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4万m²(建筑面积)，主要是政府办公楼及学校，其中2018年完成1.2万m²，2019年完成1.6万m²，2020年完成1.2万m²。2021-2024年未进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表 2-2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现状表

序号	单 位（公共建筑）	面 积（万m²）
1	县委办公楼	0.26
2	县政府办公楼	0.21
3	县人大政府办公楼	0.38
4	县纪委、监委办公楼	0.23
5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楼	0.21
6	县发改局办公楼	0.31
7	平顺中学综合楼	1.22
8	县艺术中心	1.18
合计		4.00

2.居住建筑

截止2024年，平顺县完成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万m²(建筑面积)，主要以政府单位住宅楼为主，其中2018年完成0.6万m²，2019年完成0.8万m²，2020年完成0.6万m²。2021-2024年未进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表 2-3 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现状表

序号	单 位（居住建筑）	面 积（万m ² ）
1	财政局住宅楼	0.41
2	农业农村局住宅楼	0.27
3	县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住宅楼	0.68
4	县信通农机有限公司住宅楼	0.34
5	县精工泵业有限公司职工家属2号楼	0.26
合计		2.00

3.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截止2024年，总计完成农村建筑节能改造2100户，其中2018年完成270户，2019年完成1000户，2020年完成830户。2021-2024年未进行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表 2-4 农村建筑节能改造现状表

序号	乡 镇	改造户数（户）
1	青羊镇	120
2	龙溪镇	400
3	苗庄镇	140
4	石城镇	70
5	杏城镇	170
6	西沟乡	140
7	中五井乡	230
8	东寺头乡	300
9	虹梯关乡	150
10	北耽车乡	60
11	阳高乡	40
12	北社乡	280
合计		2100

第9条 可再生能源应用

平顺县可再生能源应用形式主要是太阳能光热，截至2024年，应用可再生能源的绿色建筑共20项，总面积44.62万m²。其中公共建筑有11处，面积为25.50万m²；居住建筑有9处，面积为19.12万m²。

表 2-5 可再生能源应用情况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万m²)	性质	可再生能源 应用形式
1	平顺县紫东社区幼儿园	紫东大道西侧	0.62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2	平顺县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	青羊镇崇岩村	1.60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3	平顺县中医院配套（附属工程）	青羊镇崇岩村	0.28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4	平顺县第二中学校学生宿舍楼 建设项目	迎宾大道北侧（学 校院内）	0.12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5	太行新天地旅游风情小镇	平顺县青羊镇城关 村	9.79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6	太行新天地旅游风情小镇建设 项目（二期）南地块	平顺县青羊镇	9.91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7	平顺县阳光幼儿园（校安工程） 建设项目	县城北文卫路南侧	0.42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8	同兴苑幼儿园	青羊镇崇岩村	0.32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9	平顺县青羊小学建设项目	青羊镇崇岩村	0.79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10	平顺县消防站建设项目	青羊镇崇岩村	0.29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11	平顺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青羊镇城关村	1.36	公共建筑	太阳能光热
总计			25.50	/	/
12	德盛嘉苑1-A#、2-B#楼	平顺县文卫路东	2.80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13	和园小区住宅楼	平顺县彩凤桥西	0.53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14	平顺县富润城商住楼	平顺县兴华西街	0.43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15	平顺县金港100住宅小区	青羊镇城关村	0.86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16	平顺县嘉和苑住宅小区1#、2#、 3#楼	平顺县青羊镇兴华 西街	3.09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17	青羊明珠金港苑1#、2#、3#楼建 设项目	平顺县（城关村教 场路）	1.16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18	墨香楼建设项目	青羊镇山南底村	0.77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19	竹南公馆建设项目	青羊镇山南底村	2.02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20	平顺县王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青羊镇王庄村	7.46	居住建筑	太阳能光热
总计			19.12	/	/
总计			44.62	/	/

目前平顺县尚未发展装配式建筑、公共建筑电气化、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尚未应用绿色建材和BIM技术。

第10条 主要存在问题

1.建筑品质有待提升，高星级项目少

平顺县绿色建筑为基本级和一星级项目，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以及装配式建筑等项目匮乏。需借助绿色建筑全覆盖的政策大力推进建筑绿色发展，实现建筑绿色发展从少到多、从弱到强，加大高星级建筑的推广。

2.装配式建筑及产业需要进一步提升

目前，装配式建筑和相关产业暂无，还需加快发展与绿色建筑发展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尽快将建筑工业化、全装修等产业形成气候，绿色建筑材料和相关产品实现本地化生产。

3.可再生能源应用形式单一，比例较低

可再生能源应用总体水平与发达市县相比还有差距，目前县城可再生能源应用形式仅有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有待进一步推进。

4.绿色建筑技术应用水平仍需加强

由于企业认识不足、成本较高、技术支撑缺乏、政策支持力度较小等原因，平顺县绿色建筑技术应用总体水平与发达市县相比还有差距，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等在绿色建筑实施应用过程中存在较大困难，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技术成本较高、技术支撑缺乏。

5.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部分建设单位缺乏建筑绿色发展的意识，相关单位应定期开展示范工程观摩会，充分发挥示范牵引作用，增强投资者和建设者对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认识及信心，逐步形成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市场，推动此项工作的全面发展。

6.新旧评价标准更替导致落地难度加大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标准于2019年8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取消了设计标识评价，较旧标准更加全面和严格。《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 标准于2019年9月1日正式实施，较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该标准更加全面，要求更高。

第三章 绿色建筑发展目标

第11条 发展目标

（1）绿色建筑

至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0%；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30%，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10%，规划期内三星级绿色建筑不做对应要求。

远景展望至203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0%；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40%，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20%，规划期内三星级绿色建筑不做对应要求。

（2）装配式建筑

至2025年，平顺县全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远景展望至2035年，全面推进装配式技术。平顺县全县的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

（3）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至2025年，平顺县公共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0.53万平方米，居住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1.56万平方米；

中期至2030年，平顺县公共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2万平方米，居住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3万平方米。

远期至2035年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建筑全部完成改造。

（4）可再生能源应用

至2025年，平顺县全县可再生能源建筑替代率达到8%；

远景展望至2035年，平顺县全县可再生能源建筑替代率达到12%。

（5）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

至2025年，平顺县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40%；

远景展望至2035年，平顺县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4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50%。

（6）公共建筑电气化

至2025年，平顺县公共建筑电气化比例达到15%；

2030年，平顺县公共建筑电气化比例达到20%；

远景展望至2035年，平顺县公共建筑电气化比例达到25%。

（7）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本规划综合考虑平顺县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规划期内暂时不对平顺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做出要求。

（8）建筑信息技术（BIM）应用

本规划综合考虑平顺县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提出鼓励平顺县建筑信息技术（BIM）应用，可应用于县重点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和装配率50%以上的建筑等，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开展BIM技术应用，鼓励在运营阶段应用BIM技术运维管理。

表 3-1 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表

目标类型	目标项	基期年	2025年（近期）	2030年（中期）	2035年（远期）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30%	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30%，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10%，规划期内三星级绿色建筑不做对应要求。	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35%，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15%，规划期内三星级绿色建筑不做对应要求。	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40%，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20%，规划期内三星级绿色建筑不做对应要求。
装配式建筑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27%	全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全县的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0%。	全县的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建筑替代率（%）		8%	10%	12%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万m ² ）	初步确定改造居住建筑1.46万m ² ，暂不对公共建筑进行改造	初步确定改造居住建筑1.56万m ² ，公共建筑0.53万m ²	初步确定改造居住建筑3万m ² ，公共建筑2万m ²	具有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建筑全部完成改造
其他绿色建筑发展目标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万m ² ）	无	不做要求	不做要求	不做要求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	新建建筑2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35%，既有建筑改造45%	新建建筑3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40%，既有建筑改造50%

			比例提高到 40%		
	公共建筑电气化比例 (%)	——	15%	20%	25%
	BIM技术应用项目数 (个)	——	1		

第12条 发展战略

（一）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保障引导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推动建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评价体系和办法，探索引导绿色建筑发展、鼓励建筑节能降碳的支持政策。

（二）贯彻全生命周期理念，实现绿色建筑的全面发展

大力营造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的绿色建筑氛围；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视角进行绿色建筑实践活动；有效进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加快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改造计划实施与力度；建立健全建筑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行和绿色改造规范标准体系；实施严格的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加强产业联动效应，助推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

发展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大力发展满足工程需求的新型绿色建材。研究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

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培育打造一批政府投资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

（四）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实现开源节流并重的绿色发展

同步实施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应用，全面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利用。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实践总结与后评估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切实提升我县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

（五）坚持示范创新路线，强化模范引领发展作用

优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对重点项目、重要区域内建设活动提出更高要求；建设成片高星级以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示范工程；以实际工程成果引导业主自主建设高水平的绿色建筑；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更高标准建设；引导和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更高水平进行建设；加大宣传力度。

第13条 绿色建筑发展

（一）工作思路

1.政策化，以全方位的政策法规推进绿色建筑

（1）根据《山西省绿色建筑条例》和平顺县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制定平顺县绿色建筑发展政策法规，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出强制性指标要求；

（2）出台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和办法，出台激励政策，对绿色建筑技术产品予以确认及奖励，推动绿色建筑相关产业发展；

(3) 建立严格的建设全过程监管体制。在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验收、运行等各环节，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

2.资源化，提高绿色建筑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1)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运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设施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实现设施与建筑 and 环境的有机协调，保障建筑结构和产品使用安全，提高群众居住生活的舒适程度。

(2) 推广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不断提高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进程。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置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3) 推进建设工程绿色施工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强化对施工现场节电、节水和污水、泥浆、扬尘、噪声污染排放管理。施工单位要制定并实施保护环境的具体措施，控制由于施工引起的各种污染及对场地周边区域的影响。

3.产业化，以完整的产业链助力绿色建筑建设

紧跟房屋建筑业逐步向“一业为主、多元经营”的格局转变的趋势，加快转型调整步伐，实现工业化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以工程总承包方式为龙头，整合优化整个产业链上的资源，不断谋求产业发展新空间，积极向国家重点投资领域拓展，向建材产品、建筑机械、建筑制品等相关行业进军，向环保

产业、新材料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上下游新兴产业延伸，加快形成完整、高效、协同的建筑业产业链。

4.创新化，以适宜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撑绿色建筑

(1) 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2) 采用适宜性绿色技术。

5.示范化，以试点示范工程带动绿色建筑发展

对示范区域内建设活动提出更高要求，建设成片高星级、运行标识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并以此为经验，探索绿色建筑效益与投入关系，寻求平衡点，以实际工程成果引导业主自主建设高星级、运行标识绿色建筑。

（二）重点任务

1.完善配套体系建设

绿色建筑发展是一项长久性的系统工程，在提高全社会对其认知度的同时，更要不断健全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考核评价、人才培养、财政激励、金融优惠等各个方面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符合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的完整支撑系统，从而才能有效保障绿色建筑的落地实施，因地制宜地推进绿色建筑的发展。

2.加大技术研发支撑力度

运用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力量，围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等方面的发展要求加大技术研发支撑力度，加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突破与配套技术研发，逐步建立本土化的绿色建筑技术集成体系，为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建筑奠定扎实的技术基础。

3.培育绿色节能产业

倡导绿色建材使用，淘汰落后、高能耗材料，积极推广运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鼓励开发以建筑垃圾、废弃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努力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加快培育本土绿色节能相关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扶持一批拥有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建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综合基地，不断延伸绿色节能产业链，加快建材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切实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绿色节能产业规模化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建立绿色建材评价制度。

4.联动相关领域建设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与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切实反映时代发展需求。

绿色建筑的设计运行时需综合考虑所在区域的市政给排水条件、水资源状况和气候特点，合理的水资源利用方案，选取适宜自身条件的低影响开发技术和设施，实现滞留雨水、节能减排、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的效果，尽可能减轻县城建设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作用。

5.倡导绿色物业管理

学习优秀先进县城绿色物业管理的有益经验，倡导在建筑使用过程中融入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快开展绿色物业管理与绿色运营工作，推行绿色物业管理技术规范 and 标准，大力推广楼宇智能化、节能照明、供水等方面的技术、产品和商业运营模式，探索建立绿色物业管理、节能管理、节水管理、垃圾减量分类管理、绿化管理、污染管理等制度，结合不同物业项

目的类型特点，及时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有针对性的绿色物业管理宣传，不断增强绿色物业管理意识和能力。开展绿色物业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引导建筑使用者积极支持和参与绿色物业管理，共同构建绿色节能低碳家园。

（三）技术路线

1.安全耐久

（1）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按100年进行耐久性设计。

（2）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对于混凝土构件，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对于钢构件，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对于木构件，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2.健康舒适

（1）室内空气品质。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比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降低10%或20%。室内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5μg/m³，且室内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50μg/m³。

（2）水质。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供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与光环境。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建筑物外部噪声声源和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限值低3dB及以上。

充分利用天然光。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的面积比例区域，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300lx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8h/d；公共建筑的内区采光系

数满足采光要求面积比例达到60%，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的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4h/d。

（4）室内热湿环境。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5）室内照明与采光。各场所的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人员长期停留的房间或场所采用的照明光源和灯具，其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应大于1.3。

3.生活便利

（1）出行与无障碍。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建筑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鼓励站点设置多条公交线路以增加便利性。鼓励增加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的步行可达性。

（2）运营管理。制定完善的节能、节水的操作规程，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且有效实施。定期对建筑运营效果进行评估，制定绿色建筑运营效果评估的技术方案和计划，定期检查、调适公共设施设备，具有检查、调试、运行标定的记录、且记录完整。

（3）其他便利。建立绿色低碳教育宣传和实践机制，形成良好的绿色氛

围，并定期开展使用者满意度调查。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绿色建筑技术宣传、绿色生活引导等绿色低碳教育宣传和实践活动。每年开展1次针对建筑绿色性能的使用者满意度调查，且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公示。

4.资源节约

（1）节能与能源利用。优化建筑围炉结构的热工性能，围炉结构热工性能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的规定提高5%，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3%。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原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规定的目标值。照明产品、电力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能效等级2级要求。

（2）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鼓励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鼓励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比如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3）节材与绿色建材。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建筑应尽可能选用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和预拌混凝土、砂浆。鼓励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鼓励使用高强度钢筋、混凝土、钢材，鼓励使用非现场焊接节点等技术；合理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

材，鼓励选用绿色建材。鼓励按照绿色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进行投保。

5.环境宜居

（1）场地生态与景观。利用场地空间设置雨水基础设施，汇集场地径流进入设施，有效实现雨水的滞蓄与入渗。

（2）热环境。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鼓励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3）风环境。鼓励优化场地风环境，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

（4）声环境。鼓励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的要求。

（5）绿化设计。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鼓励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鼓励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6）其他设计。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周围景观协调。鼓励室外吸烟区位置布局合理，远离老人儿童且标识清晰合理。

6.提高与创新

（1）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建筑。传承建筑文化，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

风貌设计；适应自然环境，充分利用气候适应性和场地属性进行设计；利用既有资源，合理利用废弃场地或充分利用旧建筑。

（2）采用蓄冷蓄热蓄电、建筑设备智能调节等技术实现建筑电力交互。

（3）采用符合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与建筑构件。

（4）采取措施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

第14条 绿色化改造

（一）工作思路

1.加大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政府引导力度

进一步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的激励政策的制定，充分利用国家财政及县财政补贴资金，制定基于节能减排量或综合节能改造面积为基准的奖励标准。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必须建立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市场运作机制，政府层面抓紧制定激励政策和监管制度，一方面促进绿色化改造市场的形成，另一方面规范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市场行为，形成有序、良性运作的市场机制。

2.加快优化既有建筑能耗监管体系

继续推进公共建筑用能监管工作，加快建立平顺县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逐步扩大能耗监测范围，并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优化监测水平，实现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实时监测及数据上网传输。

3.加强既有建筑用能数据挖掘应用

深入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数据发掘应用；进一步加强我县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的同时，应以“大数据”与“信息化”

的时代要求，进一步对监测数据进行发掘，在服务政府、社会的同时，探索市场化应用途径。研究与探索建筑用能总量控制目标实现度统计方法：探索建立平顺县建筑用能总量控制目标，在对现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以及分项计量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优化方法，进一步研究确定科学、合理且可操作的建筑用能总量控制目标实现度的统计方法。

4.重点落实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

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步伐，立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的实施经验，重点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

5.积极引导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

立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普查和诊断的情况，充分尊重建筑所有权人的意愿，制定合理可行的节能改造技术路线、推进方式和分步实施计划，有序稳妥地推进居住建筑的绿色化改造。

6.大力扶持市场化主导服务模式

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引导下，抓紧制定配套的激励政策和监管制度，积极扶持由市场发挥主导作用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服务模式，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和良性运作的绿色化改造市场。积极探索并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碳排放交易工作机制，鼓励应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能源托管等创新模式，确保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的实现。加强后续跟踪服务，不断积累有益经验，探索完善有利于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的市场化模式。

（二）重点任务

1.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20年12月1日起，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至少

达到基本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编制绿色建筑专篇，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自评。其中，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它项目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示范区内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达到30%。

2.规范绿色建筑标识工作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开展绿色建筑认定工作，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认定标准和标识式样，认定项目纳入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

3.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全面实施新建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结合清洁取暖和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校园建设，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开展绿色改造。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继续做好太阳能光热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光伏、空气源热泵和浅层、中深层地热能应用。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引导用户降低建筑运行能耗。加强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管理，探索应用5G技术构建能源综合管理数字化平台，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

4.推行绿色建造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建设全过程，在项目策划、建筑设计、材料选用、施工建造、运营维护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绿色统筹。推行绿色循环生产方式，推动建立绿色建造供应链，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三）技术路线

1.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的总体技术路线

（1）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本身是一项全面综合性的工作，在客观条件的限定下满足绿色改造的要求，必须科学地对既有建筑进行评估并进行系统的绿色技术优化组合分析和研究，建立一些基础性的理论模型和系统，对各项措施的节能潜力及经济性等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建筑最优的绿色改造方案。

（2）既有建筑改造往往是伴随着建筑的功能置换更新、形象改造和标准提高而进行的。

（3）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应优先选用对用户干扰小、工期短、对环境污染小、工艺便捷、投资收益比高的技术。

（4）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不得采用国家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材料，同时应考虑既有建筑因节能改造而拆除的废旧材料的综合再利用。

2.规划与建筑

建筑本身的功能布局和围护结构性能以及所处的环境对建筑节能减排至关重要，既有建筑在这方面的改善可以通过环境整治、室内外隔声降噪、交通组织、设施改善、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门窗改造、遮阳改造等措施实现，具体如下：

（1）提高场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采取有效的改造措施保证场地抵御自然灾害或次生灾害的能力。优化场地内交通布局、周边生态环境及停车设施，通过对场地进行合理的绿化改造及透水铺装改造等方式改善场地微气候。

（2）对建筑本身的功能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进行优化。优化室内建筑功

能及交通流线，提高建筑的保温隔热性能，降低暖通空调能耗。

（3）对建筑的声、光、风、热环境进行优化。采用隔声降噪措施改善建筑声环境，减少光污染改善室外光环境，增加自然采光及自然通风，改善室内热环境。

3.结构与材料

提高既有建筑的使用寿命，减少拆建，改造时减少新增材料的使用等都是绿色节能的措施，对既有建筑应确保建筑结构及非结构构件安全、可靠，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尽量少拆除或更换，采用简约、功能化、轻量化装修，减少使用重质装修材料等。

（1）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应确保建筑结构及非结构构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效提高建筑结构的抗震性和耐久性，注重提高结构的整体性能，土建工程和装修工程宜采用一体化设计。改造过程中充分利用原结构构件，利用率不应小于70%。

（2）材料选用方面，应兼顾环保性和耐久性，新增结构构件应合理采用高强度建筑结构材料，合理采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4.暖通空调

既有建筑建造年代的问题，采用的设备相对较为落后，能源利用效率较差，需对暖通空调系统与设备进行改造，采用合理的暖通空调系统、高效的设备，采用更加节能的设备控制方式。

（1）合理提高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对于集中供暖空调系统有效降低输送能耗。改造过程中对暖通空调系统进行合理分区，对冷热源机组、输送系统和末端装置制定优化控制策略以降低运行能耗，合理增设能耗

分项计量系统和能耗管理系统。在保证改造效果的同时还应兼顾经济性，降低改造成本。

（2）优化室内热湿环境，采取措施降低室内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提高室内空气品质。

（3）过渡季和冬季充分利用自然冷源，有条件且技术经济合理时设置余热回收装置，提高能源利用率。合理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供生活热水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5.给水排水

既有建筑给水排水方面的改造主要是减少水资源不必要的浪费和水资源的重复利用，主要进行管网防漏损改造、节水器具与设备节水改造、非传统水源利用等，具体如下：

（1）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采取措施有效降低管网漏损，有效提高阀门、设备及管材的性能。合理设置分级计量水表以统计分析各类用途或目标单元的用水量，促进节水行为。对集中热水系统合理设计冷热水管线及设备，达到节能节水的目的。

（2）提高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卫生器具的替换不应低于国家节水器具2级的要求。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技术，同时还可以采用湿度传感器或根据气候变化的调节控制器。

（3）合理采用非传统水源用于绿化灌溉、道路及车库地面冲洗、垃圾间冲洗、冲厕、冷却水补水、景观水体用水等。

6.电气

既有建筑的电气改造主要是实现能源的使用效率和减少不必要的消耗，

主要进行灯具节能改造、能耗分项计量及智能化系统改造等，具体如下：

（1）合理提高照明光源、镇流器、配电变压器的能效等级，不应低于国家现行有关能效标准规定的3级。

（2）照明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更换既有灯具应合理采用效率高、寿命长以及电磁干扰小的光源，应合理设计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降低照明能耗。

（3）合理设置能耗分项计量，对公共区域的照明及电梯系统合理设置节能控制措施。根据建筑功能合理设置智能化系统，提升建筑综合性能。

（4）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照明电源，提高能源利用率。

7.施工管理

既有建筑的施工管理与新建建筑相似，主要需要采取降尘、降噪和资源节约等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单位应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制定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计划和职业安全管理计划。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保护场地环境，制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回收利用。

（2）施工过程中应注重资源节约，制定相应的节能、节水方案并保证实施，并对能耗和水耗进行跟踪记录。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设计文件变更，保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实施效果。采用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有效节约能源资源。

（3）施工单位应积极开展绿色施工宣传、培训和实施监督，将“四节一环保”贯穿到施工的各个环节。

8.运营管理

除了建筑本身和设备的改造以外，运营管理对既有建筑能源利用的效率至关重要。既有建筑通过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管理、垃圾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应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与绿化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管理制度，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建筑的能源和水资源的管理，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和绿色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向使用者和物业管理宣传绿色建筑相关知识，倡导绿色理念与绿色方式，保证绿色建筑的实际运行效果。

（2）运营期间应制定并实施建筑公共设施预防性维护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对公共设施进行检查、清洗和调试并进行运行优化。定期进行能耗统计和能源审计，对机电系统提出优化运行策略，不断提升设备系统的性能。

（3）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本身是一项全面综合性的工作，在客观条件的限定下满足绿色改造的要求，必须科学地对既有建筑进行评估并进行系统的绿色技术优化组合分析和研究，建立一些基础性的理论模型和系统，对各项措施的节能潜力及经济性等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建筑最优的绿色改造方案。

（4）既有建筑改造往往是伴随着建筑的功能置换更新、形象改造和标准提高而进行的。既有建筑改造前提是建筑质量符合安全牢固的基本要求，旧建筑可能面临着结构老化、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问题，在改造之前首先需要进行建筑结构质量的测评，一方面要看它是否有继续使用的价值，另一方面要确定在何种程度上进行绿色改造。

（5）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应坚持被动式为主、主动式为辅的设计策略，在建筑设计和使用时尽可能利用被动式设计手法先满足一定的舒适度要求，

在被动式无法达到舒适度要求的情况下再补充主动式设计方法，并以全年为周期动态地调节主被动措施的使用方式，使其在整体上达到节能、环保和低碳的效果。

第四章 区域划分和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要求

第15条 区域划分

以《平顺县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为基础，规划从功能定位、开发强度、绿色潜力等方面进行分析，将平顺县中心城区划分为重点发展区域、改造更新区域和一般发展区域，并提出各分区不同的发展目标和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要求。共计划分9个目标单元。其中包括2个重点发展区、2个改造更新区和5个一般发展区。

表 4-1目标单元分区

绿色建筑分区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分区
LJ-01	紫东社区	116.90	重点发展区
LJ-02	同兴社区	79.41	重点发展区
LJ-03	青羊社区	79.66	改造更新区
LJ-04	彩凤社区	60.84	改造更新区
LJ-05	王庄村	86.39	一般发展区
LJ-06	川底村，石埠头村	41.04	一般发展区
LJ-07	西沟村，池底村	43.53	一般发展区
LJ-08	张井村，山南底村	71.07	一般发展区
LJ-09	中五井村	41.95	一般发展区
合计	——	620.79	——

第16条 总体目标确定与分解

表 4-2 总体目标分解表

单元	区域类别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万㎡）			高质量发展目标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万㎡）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万㎡）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公共建筑电气化比例（%）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LJ-01	重点发展区	100%	100%	100%	一星级35%；二星级15%；	一星级40%；二星级20%；	一星级45%；二星级25%；	35%	45%	55%	10%	12%	14%	民建：1.08万㎡	公建：0.6万㎡；民建：1.2万㎡	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建筑全部完成改造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4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50%	新建建筑3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45%，既有建筑改造55%	新建建筑4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50%，既有建筑改造60%	20%	25%	30%
LJ-02	重点发展区	100%	100%	100%	一星级35%；二星级15%；	一星级40%；二星级20%；	一星级45%；二星级25%；	35%	45%	55%	10%	12%	14%	不做要求	公建：0.5万㎡；民建：0.8万㎡	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建筑全部完成改造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4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50%	新建建筑3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45%，既有建筑改造55%	新建建筑4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50%，既有建筑改造60%	20%	25%	30%
LJ-03	改造更新区	100%	100%	100%	一星级30%；二星级10%；	一星级35%；二星级15%；	一星级40%；二星级20%；	30%	40%	50%	8%	10%	12%	不做要求	公建：0.4万㎡；民建：0.4万㎡	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建筑全部完成改造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40%	新建建筑2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35%，既有建筑改造45%	新建建筑3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40%，既有建筑改造50%	15%	20%	25%
LJ-04	改造更新区	100%	100%	100%	一星级30%；二星级10%；	一星级35%；二星级15%；	一星级40%；二星级20%；	30%	40%	50%	8%	10%	12%	公建：0.53万㎡；民建：0.48万㎡	公建：0.5万㎡；民建：0.6万㎡	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建筑全部完成改造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40%	新建建筑2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35%，既有建筑改造45%	新建建筑3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40%，既有建筑改造50%	15%	20%	25%

LJ-05	一般发展区	100%	100%	100%	一星级20%；二星级5%；	一星级25%；二星级10%；	一星级30%；二星级15%；	25%	35%	45%	8%	10%	12%	不做要求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40%	新建建筑2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35%，既有建筑改造45%	新建建筑3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40%，既有建筑改造50%	15%	20%	25%
LJ-06	一般发展区	100%	100%	100%	一星级20%；二星级5%；	一星级25%；二星级10%；	一星级30%；二星级15%；	25%	35%	45%	8%	10%	12%	不做要求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40%	新建建筑2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35%，既有建筑改造45%	新建建筑3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40%，既有建筑改造50%	15%	20%	25%
LJ-07	一般发展区	100%	100%	100%	一星级15%；二星级0%；	一星级20%；二星级0%；	一星级25%；二星级0%；	20%	30%	40%	6%	8%	10%	不做要求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15%，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30%	新建建筑2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25%，既有建筑改造35%	新建建筑2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30%，既有建筑改造40%	10%	15%	20%
LJ-08	一般发展区	100%	100%	100%	一星级15%；二星级0%；	一星级20%；二星级0%；	一星级25%；二星级0%；	20%	30%	40%	6%	8%	10%	不做要求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15%，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30%	新建建筑2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25%，既有建筑改造35%	新建建筑2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30%，既有建筑改造40%	10%	15%	20%
LJ-09	一般发展区	95%	100%	100%	一星级15%；二星级0%；	一星级20%；二星级0%；	一星级25%；二星级0%；	20%	30%	40%	6%	8%	10%	不做要求	不做要求	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15%，其中在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2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30%	新建建筑20%，新建星级绿色建筑25%，既有建筑改造35%	新建建筑25%，新建星级绿色建筑30%，既有建筑改造40%	10%	15%	20%

第17条 重点发展区域

重点发展区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和建设指标要求较其他区域更高，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LJ-01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重点发展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40%	40%	60%	2.28万 m²	不做要求		3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星级	35%	35%	70%	0.4万 m²			35%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星级	35%	35%	70%	0.2万 m²			35%	30%
		交通运输用地	基本级	35%	—	60%	—			30%	—
		公用设施用地	基本级	35%	—	60%	—			30%	—
通用性控制指标（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太行新天地旅游风情小镇建设项目（二期）北地块。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LJ-02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重点发展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40%	40%	60%	0.8万 m²	不做要求		3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星级	35%	35%	70%	0.3万 m²			35%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星级	35%	35%	70%	0.2万 m²			35%	30%
		公用设施用地	基本级	35%	—	60%	—			30%	—
通用性控制指标（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无。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第18条 改造更新区域

对于改造更新区域，结合平顺县实际情况弹性制定发展目标，并根据既有建筑现状特点，确定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方案和目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LJ-03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改造更新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35%	35%	60%	0.4万m²	不做要求		3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星级	30%	30%	70%	0.2万m²			30%	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星级	30%	30%	70%	0.2万m²			30%	25%
		交通运输用地	基本级	30%	—	60%	—			25%	—
		公用设施用地	基本级	30%	—	60%	—			25%	—
通用性控制指标（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无。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LJ-04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改造更新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35%	35%	60%	1.08万m²	不做要求		3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星级	30%	30%	70%	0.5万m²			30%	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星级	30%	30%	70%	0.53万m²			30%	25%
		公用设施用地	基本级	30%	—	60%	—			25%	—
通用性控制指标 (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无。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第19条 一般发展区域

一般发展区域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和建设指标要求不低于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制度确定的低限要求，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LJ-05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一般发展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35%	30%	50%	—	不做要求			3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星级	30%	20%	60%	—				30%	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星级	30%	20%	60%	—				30%	25%
		工矿用地	基本级	40%	—	60%	—				25%	—
		交通运输用地	基本级	30%	—	50%	—				25%	—
		公用设施用地	基本级	30%	—	50%	—				25%	—
通用性控制指标（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无。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LJ-06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一般发展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35%	30%	50%	—	不做要求		3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星级	30%	20%	60%	—			30%	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星级	30%	20%	60%	—			25%	25%
		交通运输用地	基本级	30%	—	50%	—			25%	—
通用性控制指标(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无。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LJ-07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一般发展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35%	30%	50%	—	不做要求		2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基本级	30%	20%	60%	—			25%	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基本级	30%	20%	60%	—			25%	25%
		工矿用地	基本级	40%	—	60%	—			20%	—
		交通运输用地	基本级	30%	—	50%	—			20%	—
		公用设施用地	基本级	30%	—	50%	—			20%	—
通用性控制指标(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无。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LJ-08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一般发展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35%	30%	50%	—	不做要求		2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星级	30%	20%	60%	—			25%	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星级	30%	20%	60%	—			25%	25%
		公用设施用地	基本级	30%	—	50%	—			20%	—
通用性控制指标（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无。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LJ-09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											
控制指标	区域类别	建设用地类别	通用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指标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新建建筑装配率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低碳、零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
	一般发展区	居住用地	基本级	35%	30%	50%	—	不做要求		2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基本级	30%	20%	60%	—			20%	25%
		物流仓储用地	基本级	35%	—	50%	—			—	—
通用性控制指标(建筑类型)	1.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2.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新立项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备注	1.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无。 2.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										

第五章 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第20条 实施计划

结合平顺县具体情况，列出近期2024-2025年各年度目标计划（见下表），近期拟建项目为太行新天地旅游风情小镇建设项目（二期）北地块，位于平顺县青羊镇，建设规模为7.97万 m²。

表 5-1 平顺县近期（2024-2025年度）目标计划

目标类型	目标项		2024年	2025年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80%	100%
	一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20%	30%
	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5%	10%
装配式建筑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27%	30%
	新开工装配率5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5%	10%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总体)(%)	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能源替代率（%）	15%	20%
		新建建筑光伏发电能源替代率（%）	30%	35%
		既有建筑太阳能光热能源替代率（%）	10%	15%
		既有建筑光伏发电能源替代率（%）	15%	20%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万平方千米）		初步确定改造居住建筑1.46万 m²，暂不对公共建筑进行改造	初步确定改造居住建筑1.56万 m²，公共建筑0.53万 m²

其他绿色建筑 发展目标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不做要求	
	低碳、零碳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10%	15%
	公共建筑电气化比例（%）	8%	10%
	BIM技术应用项目数（个）	暂无	

第21条 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律法规

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方面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绿色建筑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

（二）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进行动态管理。健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县绿色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目标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三）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各目标分区联动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机制。实施全生命周期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机制。加强绿色建筑的运营管理，尽快实施针对

建筑节能全生命期的监管机制。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模式。

（四）加大扶持力度

完善绿色建筑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增强政策引导和激励。完善绿色建筑财政支持政策，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加大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农房建设等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和完善推进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等工作的扶持和激励政策。对获得国家绿色建筑星级评价的建筑给予资金奖励。

（五）推动技术进步

部门协作，加大与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交流和合作。产学研联合，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模式与机制。编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定期发布技术、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针对实际工程项目，依托能效测评工作的开展，逐步探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指标的工程实体检测方法。

（六）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规划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规划部门和国土部门应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加强规划审查和土地出让监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探索建立绿色建筑行动督查机制，严肃查处高能耗建筑建设、违法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行为。

（七）加强舆论引导

提高全社会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充分利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广泛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知识，树立意识，促进行为节能。加强青少年和大学生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开展示范项目展示展览会，带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全面发展。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

第六章 附则

第22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和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文本内容为准。

第23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经批准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是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之一，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发展改革、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应当将专项规划载明的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纳入项目评估和审查范围；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应当将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并在规划审查阶段，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进行核查。

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实施情况报告，客观分析绿色建筑发展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同时应每年制定贯彻落实专项规划的实施方案，提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总投资、责任单位等信息）等。